

鄢陵县财政局文件

鄢财购罚〔2026〕2-2 号

鄢陵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河南凯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方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44C4GR7G

本机关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对鄢陵县中医院（互联网医院）便携式彩超 3 台项目【一标段、二标段】（项目编号：鄢财招标采购-2026-2）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发现，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你公司与河南和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作者信息一致，经本机关调查询问，你公司与河南和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承认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编制，并且双方事先约定由你公司谋求本项目中标。上述情形符合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恶意串通投标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

同时该情形亦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之规定。

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五）项“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的情形，认定你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根据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节第十项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行政处罚：（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情节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但特定供应商最终未中标、成交的。

裁量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本机关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的

截止日期前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的陈述意见，视为认同本次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参照《河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财法〔2021〕3号）等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处以 2990 元（贰仟玖佰玖拾元整）罚款；
-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3.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原银行鄢陵支行（收款人：鄢陵县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80210140000000018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鄢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